



# 成县教育局 2024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 计划食品及原辅材料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招 标 编 号：137001JH621221012

招 标 人：成县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大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陇南

二〇二四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二部分：招标邀请函.....	8
第三部分：投标须知.....	11
第四部分：合同基本条款.....	20
第五部分：附件.....	26
第六部分：招标食品要求及技术规范.....	83

## 温馨提示:

请各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的交易程序完成各阶段的投标工作，及时查看甘肃省政府采购网上的关于该项目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招标工作。

在制作投标文件之前必须办理电子公章和法人代表私章或签字章电子章。

在制作投标文件之前检查 CA 锁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前是否过期，如过期请提前续费，再制作投标文件，否则开标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各供应商应确保网络良好、计算机设备使用正常，以保证投标、解密投标文件等顺利进行。

不同投标商不得用同一台电脑或同一个 IP 地址投标、解析招标文件。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项目名称	成县教育局 2024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及原辅材料采购项目
2	项目内容	第一包：纯牛奶 数量：778278 盒 预算：148.651098 万元 最高限价：148.651098 万元 第二包：纯牛奶 数量：757074 盒 预算：144.601134 万元 最高限价：144.601134 万元 第三包：纯牛奶 数量：603744 盒 预算：115.315104 万元 最高限价：115.315104 万元 第四包：鸡蛋 数量：1807280 枚 预算：164.46248 万元 最高限价：164.46248 万元 第五包：鸡蛋 数量：1757880 枚 预算：159.96708 万元 最高限价：159.96708 万元 第六包：苹果汁 数量：372058 盒 预算：69.574846 万元 最高限价：69.574846 万元 第七包：复合果汁 数量：372058 盒 预算：69.574846 万元 最高限价：69.574846 万元 第八包：枣夹核桃仁 数量：943160 袋 预算：155.6214 万元 最高限价：155.6214 万元 第九包：枣夹核桃仁 数量：917130 袋 预算：151.32645 万元 最高限价：151.32645 万元 第十包：面粉 数量：287223 千克 非转基因菜籽油 数量：17048.7 千克 预算：176.856465 万元 最高限价：176.856465 万元
3	项目总预算	1355.950903 万元
4	最高总限价	1355.950903 万元
5	投标商的商务资格要求	1、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 2、如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如被授权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4、第一、二、三、六、七、八、九、十包如生产厂家投标必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如代理商投标必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p>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并同时提供所投食品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如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必须出具备案证明资料；</p> <p>5、第四、五包如生产厂家投标必须提供鸡蛋生产企业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如代理商投标必须提供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同时提供鸡蛋生产企业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如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必须出具备案证明资料；</p> <p>6、非联合体投标声明书。</p> <p><b>以上 1-6 资质为必备资质，如未出具或未全部出具按废标处理。</b></p> <p>7、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b>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截止日当天为准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甄别。</b></p>
6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7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8	投标保证金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按照甘财采(2022)16 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全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9	报名时间	2024 年 1 月 4 日上午 8:30--2024 年 1 月 10 日下午 17:30 截止
10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地点	<p>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24 日上午 09:00 时（北京时间）之前；逾期不予受理。</p> <p>开标时间：2024 年 1 月 24 日上午 09:00 时（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 2 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 5 号楼环保大厦）；</p>
1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	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比例	100%

13	是否存在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等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况	否
1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p>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投标人作为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优先采购。</p> <p>5、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6、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7、根据《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全省持续推广应用的通知》，持续推进“政采贷”平台建设，逐步推进合同融资业务覆盖，进一步扩大惠企数量和融资规模。</p> <p>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甘财采〔2019〕11号）和《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p>

		知》（成财字〔2019〕351号）。
15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方式、期限和合同备案期限	根据陇南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在线签订的通知》，全面贯彻省市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年行动部署要求，全力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精准对接市场主体需求，创新拓展平台服务功能，消除电子化采购过程中的盲点、断点、堵点，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依托甘肃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进行政府采购电子在线合同签订工作。按照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的 30 日内压缩至 10 日内，合同备案由 7 个工作日压缩至 2 个工作日内。

## 第二部分：招标邀请函

## 成县教育局 2024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及原辅材料采购项目

### 招标邀请函

成县教育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www.lnsggzyjy.cn](http://www.lnsggzyjy.cn)）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01-24 0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37001JH621221012

项目名称：成县教育局 2024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及原辅材料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355.950903(万元)

最高限价：1355.950903(万元)

采购需求：第一包：纯牛奶 数量：778278 盒 预算：148.651098 万元 最高限价：148.651098 万元 第二包：纯牛奶 数量：757074 盒 预算：144.601134 万元 最高限价：144.601134 万元 第三包：纯牛奶 数量：603744 盒 预算：115.315104 万元 最高限价：115.315104 万元 第四包：鸡蛋 数量：1807280 枚 预算：164.46248 万元 最高限价：164.46248 万元 第五包：鸡蛋 数量：1757880 枚 预算：159.96708 万元 最高限价：159.96708 万元 第六包：苹果汁 数量：372058 盒 预算：69.574846 万元 最高限价：69.574846 万元 第七包：复合果汁 数量：372058 盒 预算：69.574846 万元 最高限价：69.574846 万元 第八包：枣夹核桃仁 数量：943160 袋 预算：155.6214 万元 最高限价：155.6214 万元 第九包：枣夹核桃仁 数量：917130 袋 预算：151.32645 万元 最高限价：151.32645 万元 第十包：面粉 数量：287223 千克 非转基因菜籽油 数量：17048.7 千克 预算：176.856465 万元 最高限价：176.856465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2）如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3）如被授权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4）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甘财采【2019】11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成财字【2019】35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全省持续推广应用的通知》、陇南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在线签订的通知》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第一、二、三、六、七、八、九、十包如生产厂家投标必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如代理商投标必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并同时提供所投食品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如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必须出具备案证明资料；（2）第四、五包如生产厂家投标必须提供鸡蛋生产企业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如

代理商投标必须提供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同时提供鸡蛋生产企业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如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必须出具备案证明资料；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01-04至2024-01-10，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www.lnsggzyjy.cn](http://www.lnsggzyjy.cn)）免费下载

方式：1、社会公众可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期限内，凭 CA 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点击“我要投标”按要求填写信息，未填写信息的投标无效。2、请潜在投标人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01-24 09:00:0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 2 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 5 号楼环保大厦）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①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lnsggzyjy.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成县教育局

地址：甘肃成县教育局

联系方式：0939-320099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大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东江秦都佳苑 3 号楼 2 单元 2232 室

联系方式：1390939298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烈

电话：0939-3200992

###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 一、说 明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采购。

### 2. 招标文件中下列定义应解释为: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成县教育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大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它采购对象。

2.7 “中标商”系指依法确定中标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8 “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 3. 本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资质证明文件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生产或销售拟采购所需食品的投标人均可参加。

3.1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

3.2 如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3 如被授权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3.4 第一、二、三、六、七、八、九、十包如生产厂家投标必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如代理商投标必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并同时提供所投食品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如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必须出具备案证明资料。

3.5 第四、五包如生产厂家投标必须提供鸡蛋生产企业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如代理商投标必须提供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同时提供鸡蛋生产企业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如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必须出具备案证明资料。

3.6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书。

**以上 3.1-3.6 条，如未出具或未全部出具按废标处理**

3.7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截止日当天为准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甄别。**

4.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事项、格式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及附属资料，则被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二、招标文件内容

5. 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5.1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5.2 招标邀请函
- 5.3 投标须知
- 5.4 合同基本条款
- 5.5 附件
- 5.6 招标食品要求及技术规范

6. 所用语言及计量单位

6.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有关招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为主。

6.2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7. 投标货币：人民币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因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文件网上购买系统在开标前不公示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请潜在投标人随时关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和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关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及通知,否则,投标人承担由变更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8.2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修改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招标日期。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供应情况的自然环境、气象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招标有关的一切情况。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文件应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详见附件。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对招标食品的报价应当为所有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的总价。包括食品本价、运杂费(含保险费)、税费、装货费、卸货费和招标代理服务等。

10.2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全部食品进行报价。只对其中部分食品报价者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11. 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和商务条款

11.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商务和技术规格,逐条说明其所投食品的适用性和不同之处。

11.2 投标人所提交投标文件可包括文字、图片、数据和电子文件等。

12. 投标保证金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按照《甘肃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天内有效。

###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和要求

#### 14.1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4.1.1 投标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做无效投标处理。

14.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 14.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4.2.1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

14.2.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

14.2.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

14.2.4 投标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 五、开标、评标

### 16. 评标办法

16.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详见附表：评分标准）

16.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3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议打分结果进行排名，第一名为拟中标单位（评分相同时，以价格低的为优先，若价格相同最终以技术标分数最高分为优先），如第一名因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第二名自动递补为拟中标单位，依次类推。

## 六、确定中标商

17. 招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拟中标商。

18. 招标结果将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和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示。

19. 中标通知书

19.1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9.2 《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签订的前提和合同附件之一。

## 七、签订合同

20. 签订合同

20.1 中标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方联系，在《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尽快与买方签订合同。

20.2 中标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的前 15 日内，不主动与采购方签订合同，严重影响采购方项目进度；或者中标商因报价失误（也可能是恶意报低价骗取中标资格），要求采购方在中标价格的基础上追加金额；或者已经口头申明放弃中标资格，但拒绝提交弃标声明书面材料，采购方、招标人和采购监督部门有权联合终止其中标资格等。

20.3 出现商议条款所属情形时，招标人依据采购会议评分排名顺序，确定与下一投标人为拟中标人，报请采购监督部门批准后，通知采购方与其签订合同。

20.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招标过程中形成的书面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八、其他事项

21. 招标费用

21.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事项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1.2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应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1.4 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投标人，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1.5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收款人：甘肃大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都支行

账 户：6629 1006 8840 6000 10

咨询电话：0939-6916444

22.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2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2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 澄清和质疑：

23.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

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如质疑书为邮寄方式，当以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 23.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购买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下载招标文件时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X 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 2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代理机构于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

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 2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24.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13909392989

联系人：陈鹤之

邮 编：746000

## 第四部分 合同基本条款

## 成县教育局 2024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 计划食品及原辅材料采购项目合同书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温馨提示：

如中标人在供餐过程中出现食品品质与中标样品不一致或数量与招标文件数量出现不一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甲方（采购人）：成县教育局

乙方（中标商）：\_\_\_\_\_

根据成县教育局 2024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及原辅材料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货物内容：

序号	食品名称	品牌	规格	生产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金额 (元)

合同总额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食品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人民币。

### 三、货物要求：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甲方认可的合理参数及各项要求；

###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根据 2024 年成县教育局所属学校开学放假安排确定，具体细节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而定）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_\_\_\_天内完成供货以及验收。

交货方式：合同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时，甲乙双方现场确认货物。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 五、付款方式：（根据 2024 年成县教育局所属学校开学放假安排确定，具体细节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而定）

全部货物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完成验收合格（签发《验收合格报告》）后甲方支付成交金

额的\_\_\_\_\_%；合同价款的\_\_\_\_\_%于保修期内如能履行投标承诺及合同约定，质保期满一次性付清。

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逾期交货的理由；

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并提供发票复印件，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具体细节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而定）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_\_年。

质保期内，如因非人为因素发现食品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无条件退换。

乙方应在甘肃省内设有售后服务点，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_\_\_\_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_\_\_\_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

#### 七、验收：

在交货前，乙方对食品的质量、规格、口感、重量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质检报告，质检报告是验收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食品的质量、规格、口感、重量和数量等的最终检验。

食品抵达现场后，乙方应尽快在甲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甲方对食品的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甲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如果在合同条款规定的保证期满前，甲方发现乙方所提供的食品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食材，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出索赔。

因食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食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或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其它：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投标文件（含澄清等）、《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成县人民政府采购办公室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壹份。

甲方（采购人）： <b>成县教育局</b>	乙方（中标商）：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第五部分 附 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 号:

招标代理机构:

投 标 人: (公章)

年 月 日

## 二、商务部分

### 投 标 函

致：甘肃大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邀请\_\_\_\_\_（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包号）提交下述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分项报价表。
- 3、投标商务资格证明文件。
- 4、其他要求提供的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需要修改）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 4、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甘肃大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派\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  
\_\_\_\_\_处理招标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年 龄：\_\_\_\_\_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邮 编：\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甘肃大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 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格及资质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1)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

(2) 如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如被授权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4) 第一、二、三、六、七、八、九、十包如生产厂家投标必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如代理商投标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并同时提供食品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如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必须出具备案证明资料；

(5) 第四、五包如生产厂家投标必须提供鸡蛋生产企业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如代理商投标必须提供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同时提供鸡蛋生产企业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如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必须出具备案证明资料；

(6)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7)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8) 投标承诺书；

(9) 如为代理商投标需提供生产厂家授权书；

(10) 其他资质证明文件。（若无，则可不提供）

**说明：1、提供的所有扫描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内容清楚、可辨；**

**2、无格式注明的附件，格式自拟。**

**附件 1: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自拟）**

## 附件 2: 投标承诺书

致: \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 的要求, 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 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 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 进行质疑和投诉, 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3： 生产厂家授权函

致：甘肃大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生产厂家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生产厂家，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生产厂家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被授权人地址）的（被授权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招标编号）号招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食品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生产厂家名称），我方保证以招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食品质量安全、食品无故中断供应等所有法律问题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我方兹授予（被授权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被授权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被授权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授权期限：\_\_\_\_\_

生产厂家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备注：1、生产厂家直接投标可不出示此件；

2、食品代理商投标出具此件。

3、本次招标项目要求生产厂家授权期限包含 2024 年春季学期和 2024 年秋季学期。

### 商务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偏 离	说明
1				
2				
3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本表可以相同格式扩展

## 商务详细评审部分

### 第一、二包

投标人对所投食品配送计划方案评价

食品安全责任险

仓储能力

运输配送服务能力

投标文件编制

### 第三包

投标人对所投食品配送计划方案评价

仓储能力

运输配送服务能力

食品安全责任险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

投标文件编制

### 第四、五包

投标人对所投食品配送计划方案评价

投标人对所投食品应急处置方案评价

质量管理

食品安全责任险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

投标文件编制

### 第六、七包

投标人对所投食品配送计划方案评价

仓储能力

运输配送服务能力

售后服务承诺及包换措施承诺

提供产品质量安全保证承诺、有食品安全应急预案

食品安全责任险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

投标文件编制

### 第八、九包

投标人对所投食品配送计划方案评价

售后服务承诺及包换措施承诺

食品安全应急方案

仓储能力

运输配送服务能力

食品安全责任险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

投标文件编制

### 第十包

投标人对所投食品配送计划方案评价

售后服务承诺及包换措施承诺

食品安全应急方案

仓储能力  
运输配送服务能力  
食品安全责任险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  
投标文件编制

### 三、报价部分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标报价（万元）		标段预算价（万元）		交货期
人民币大写：	小写：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九条规定，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备注：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本表可以相同格式扩展。



## 四、技术详细评审部分

第一、二、三包

质量管理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第四、五包

仓储能力

运输配送服务能力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所在地畜牧兽医部门提供的养殖规模、动物卫生监督抽检证明材料

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部门提供的食品安全抽检证明材料

第六、七包

质量管理

第八、九、十包

质量管理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食品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规格	投标文件 投标规格	偏 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本表可以相同格式扩展

##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 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 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 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 应当中止采购活动, 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 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 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提出，为切实加强政府机构节能工作，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导向作用，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在积极推进政府机构优先采购节能(包括节水)产品的基础上，选择部分节能效果显著、性能比较成熟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政府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积极采购、使用节能产品，大大降低了能耗水平，对在全社会形成节能风尚起到了良好的引导作用。同时也要看到，由于认识不够到位，措施不够配套，工作力度不够等原因，在一些地区和部门，政府机构采购节能产品的比例还比较低。目前，政府机构人均能耗、单位建筑能耗均高于社会平均水平，节能潜力较大，有责任、有义务严格按照规定采购节能产品，模范地做好节能工作。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务院加强节能减排工作要求的有力措施，不仅有利于降低政府机构能耗水平，节约财政资金，而且有利于促进全社会做好节能减排工作。从短期看，使用节能产品可能会增加一次性投入，但从长远的节能效果看，经济效益是明显的。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重要意义，增强执行制度的自觉性，采取措施大力推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工作。

二、明确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总体要求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建立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管理制度，明确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类别，指导政府机构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对节能产品的优惠幅度，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等，以体现优先采购的导向。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载明，并在评审标准中予以充分体现。同时，采购招标文件不得指定特定的节能产品或供应商，不得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以达到充分竞争、择优采购的目的。

三、科学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由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负责制订。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由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从国家采信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中，根据节能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择优确定，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展改革委门户网、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等媒体上定期向社会公布。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应该符合下列条件：一是产品属于国家采信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节能效果明显；二是产品生产批量较大，技术成熟，质量可靠；三是产品具有比较健全的供应体系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四是产品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供应商的条件要求。

在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中，实行强制采购的按照以下原则确定：一是产品具有通用性，适合集中采购，有较好的规模效益；二是产品节能效果突出，效益比较显著；三是产品供应商数量充足，一般不少于5家，确保产品具有充分的竞争性，采购人具有较大的选择空间。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要根据上述要求，在近几年开展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工作的基础上，抓紧修订、公布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组织好节能产品采购工作。

四、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管理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是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重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要建立健全

制定、公布和调整机制，做到制度完备、范围明确、操作规范、方法科学，确保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公开、公正、公平进行。要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调整。建立健全专家咨询论证、社会公示制度。采购清单和调整方案正式公布前，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指定的媒体上对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5个工作日。对经公示确实不具备条件的产品，不列入采购清单。建立举报制度、奖惩制度，明确举报方式、受理机构和奖惩办法，接受社会监督。

#### 五、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责任和任务，确保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贯彻落实。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商，共同研究解决政策实施中的问题。要完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和数据统计工作，及时掌握采购工作进展情况。要加强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工作的指导，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多方听取意见，及时发现问题，研究提出对策。要督促进入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生产企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认真落实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检验等要求，确保节能等性能和质量持续稳定。质检总局要加强对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的监管，督促其认真履行职责，提高认证质量和水平。国家采信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和相关检测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客观公正地开展认证和检测工作，并对纳入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清单的节能产品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对于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暂停生产企业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并及时报告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

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的监督检查，加大对违规采购行为的处罚力度。对未按强制采购规定采购节能产品的单位，财政部门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采购单位责任的，财政部门要给予通报批评，并不得拨付采购资金；属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责任的，财政部门要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日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财库[2006]90号)

党中央有关部委，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保局（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号），积极推进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发挥政府采购的环境保护政策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现就推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提出如下意见。

一、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树立政府环保形象，提高全社会的环保意识，推动企业环保技术进步，保护环境和人体健康，节约能源，促进资源循环利用，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确保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工作落到实处。

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不得采购危害环境及人体健康的产品。

三、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综合考虑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中，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按类别确定优先采购的范围。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将适时调整清单，并以文件形式公布。

四、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为清单的公告媒体。为确保上述信息的准确性，未经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允许，不得转载。

五、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六、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七、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含建材）的环保要求、合格供应商和产品的条件，以及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八、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采购的，有关部门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理，财政部门视情况可以拒付采购资金。

九、本意见采取积极稳妥、分步实施的办法，逐步扩大到全国范围。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中央和省级（含计划单列市）预算单位实行，2008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实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6 年 10 月 24 日

加 急

# 财 政 部 文 件 国 务 院 扶 贫 办

财库〔2019〕27号

##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 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扶贫办（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扶贫办：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运用好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坚决打

— 1 —

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推动脱贫攻坚战取得决定性进展。党的十九大提出将精准脱贫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三大攻坚战之一。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对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运用好政府采购这一财政调控手段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9号）的具体措施，有助于帮助贫困人口增收脱贫，调动贫困人口依靠自身努力实现脱贫致富的积极性，促进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和贫困地区产业持续发展。各级财政部门、扶贫办及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重要意义，增强执行政策的自觉性和紧迫性，确保取得政策实效。

## 二、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确定并预留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食堂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一定比例定向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确定预留比例，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时要遵循就近、经济的原则，在完成既定预留比例的基础上，鼓励更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注重扶贫实际效果。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 三、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量等具体情况，按规定履行有关变更采购方式报批程序后，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注重实效、切实可行的原则确定采购贫困地区物业服务的需求。按上述政策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 四、建立健全保障措施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实施方案，搭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提供高效便捷的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产销渠道，有序开展相关工作。各级扶贫办（局）要会同本级有关部门加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货源组织，建立长期稳定的供给体系。

各主管预算单位应于2019年底前将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预留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具体比例情况（见附件），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扶贫部门备案。2020年起，各级财政部门 and 扶贫部门将定期统

计和通报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情况，将采购贫困地区物业服务情况作为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专项统计纳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范围，加强对各单位政策执行情况的督导。

附件：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情况表



#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 甘肃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甘财采〔2019〕11号

##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各市（州）、县（区）财政局、扶贫办、供销联社：

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和《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财库〔2019〕41号）要求，现结合我省实际，就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 一、总体要求

各主管预算单位要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甘政办发〔2019〕

43号),充分认识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意义,增强执行政策的自觉性和紧迫性,通过预留采购份额、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等手段支持打赢我省脱贫攻坚战,确保取得政策实效。

## 二、具体要求

1、各级预算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结合本单位采购实际,科学、合理、及时确定预留比例,按照预留比例通过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网络销售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

各级预算单位于2019年10月20日前将本部门预留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份额的具体比例报同级财政部门和扶贫部门备案。各市(州)财政部门会同扶贫部门指导汇总本地区预算单位预留采购份额比例,务必于10月25日前报省财政厅备案。

2、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时,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量等具体情况,按规定履行有关变更采购方式报批程序后,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注重实效、切实可行的原则确定采购贫

困地区物业服务的需求。按上述政策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3、各市（州）、县（区）财政、扶贫、供销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制定具体的推进方案，建立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形成合力，加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货源组织，建立长期稳定的供给体系，并运用政府采购政策鼓励各级预算单位通过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等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4、2020年起，将全面启动我省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各级财政部门、扶贫办要定期统计和通报本级各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情况，同时，将采购贫困地区物业服务情况作为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专项统计纳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范围。

省财政厅政联系人 高进 电话：0931—8899962

省扶贫办联系人 郭亚洲 电话：0931—8894148

省供销社联系人 刘又彰 电话：18919158591

附件1：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情况表

附件2：《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成 县 财 政 局

## 成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文件

### 成县供销社

成财字〔2019〕351 号

####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和《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等文件要求，各预算单位在编制 2020 年的政府采购预算时，要预留采购份额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并填报《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的情况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预留采购份额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一是全县各预算单位全面启动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相关部门定期通报各单位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及有关单

位推进政府采购支持扶贫攻坚等情况，二是鼓励各预算单位，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三是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确定并预留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食堂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一定比例定向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贫困地区农特产品作为职工工会福利、慰问品等。

## 二、做好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信息填报工作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信息填报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19〕273号)要求，为了及时准确的完善“采购人管理系统”相关信息，做好各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信息填报工作，请全县各预算单位将《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情况表》(含电子版)于11月15日前报县财政局，扶贫办备案汇总。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将按照“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情况表”中填报的信息，为各预算单位开通管理账号权限，并通过短信通知各单位联系人，各单位可通过管理账号设置交易账号权限并按照系统操作指引开展采购工作。

## 三、优先采购注册地在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服务

各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时，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贫困县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量等具体情况，按规定履行有关变更采购方式报批程序后，采用竞争

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各预算单位要按照注重实效、切实可行的原则确定采购贫困地区物业服务的需求。按照上述政策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照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县财政局联系人：南安良 联系电话：13830961363

县扶贫办联系人：刘文忠 联系电话：13993930398

县供销社联系人：尹育鹏 联系电话：13099321486

- 附件：1、甘肃省财政厅、省扶贫办、省供销社《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 2、《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 3、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情况表



综合评标细则打分表

专家签字：

日期：

第一、二包

评标指标	分值	投标人	
<p>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规定，本次项目投标报价分满分为35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5；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食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5		
<p><b>商务评审得分（24分）</b></p> <p>1. 投标人对所投食品配送计划方案评价（0-3分）            投标人对本次采购项目的货物配送区域进行描述，含配送到各配送点的配送人员、路线、到达时间；配送人员、路线、到达时间清晰明确得3分，配送人员、路线、到达时间较为明确得2分，有缺项不得分。</p> <p>2. 食品安全责任险（0-4分）            投标产品的生产企业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且保险金额在2亿元以上（含2亿元）得4分；2亿-1亿（含1亿）的得3分；1亿以下得1分（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扫描件加盖生产企业鲜章）。</p> <p>3. 仓储能力：（0-7分）            为保证采购人保质、保鲜和就近配送的条件以及配送的连续性，投标人在成县具有独立食品仓库，提供仓库租赁合同扫描件和房屋产权证扫描件或土地使用权证扫描件，提供仓库现场内外部详细图片6张以上图片（含6张，仓库内部图片至少3张，仓库外部图片至少3张等证明材料）得7分；投标人在成县之外且陇南市之内具有独立食品仓库，提供仓库租赁合同扫描件和房屋产权证扫描件或土地使用权证扫描件，提供仓库现场内外部详细图片6张以上图片（含6张，仓库内部图片至少3张，仓库外部图片至少3张等证明材料）得4分；否则不得分。</p> <p>4. 运输配送服务能力：（0-7分）            投标人出具两辆以上（含两辆）派送车辆行驶证扫描件，所有行驶证扫描件车辆隶属人必须为本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法人代表得3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出具派送车辆缴纳交强险单据扫描件得2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提供详尽的配送人员花名册，该花名册必须包含配送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健康证明材料正反面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及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5. 投标文件编制（0-3分）            投标文件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按招标文件格式无缺项，能够提供招标文件综合评标细则打分表所要求的所有证明材料得3分，否则不得分。</p>	24		

<p><b>技术评审得分（41 分）</b></p> <p>1. 技术响应：（0-5 分）</p> <p>（1）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参数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即所有参数无偏离的得 5 分。</p> <p>（2）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即出现负偏离的每有一项减 1 分；累计减分不超过 5 分。</p> <p>2. 质量管理：（0-26 分）</p> <p>（1）提供投标产品生产企业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扫描件加盖生产企业鲜章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2）提供投标产品生产企业 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生产企业鲜章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3）提供投标产品生产企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生产企业鲜章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4）提供投标产品生产企业 HACCP 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生产企业鲜章或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生产企业鲜章得 5 分，否则不得分；</p> <p>（5）提供国家级食品质检部门出具的投标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生产企业鲜章的得 8 分；省级食品质检部门出具的投标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生产企业鲜章的得 5 分；地市级出具的投标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生产企业鲜章的得 3 分，其余不得分。</p> <p>（6）投标企业为生产厂家得 4 分或投标企业为代理商需提供生产厂家授权书扫描件，且授权期限必须满足本次招标项目要求期限，提供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0-5 分）</p> <p>投标人必须出具详尽的食品留样制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必须出具详尽的仓库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必须出具详尽的安全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必须出具详尽的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必须出具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4. 投标样品打分（0-5 分）</p> <p>（1）投标样品名称：纯牛奶 数量：一箱（多盒包装）</p> <p>（2）投标人必须携带样品到开标现场，否则样品打分以 0 分计。</p> <p>（3）投标样品必须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并且必须明确标注投标单位名称；投标文件必须彩色打印投标样品各个角度照片，照片与实际投标样品必须相符；否则样品打分以 0 分计。</p> <p>（4）投标样品评审内容：提供的样品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样品与投标文件技术指标不一致的不得分。</p> <p>（5）中标人的样品在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封存做验收使用。</p>	41			
合计	100			

注：中标人将《综合评标细则打分表》要求的所有证明材料原件在开标后交予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由采购人进行实地考察；对弄虚作假的投标人，采购人有权与其拒签合同，将被计入诚信档案。

投标人可在开标当日且开标之前将投标样品送至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交予招标代理机构并签到，由招标代理机构放置于评标室中。联系电话：13909392989。

综合评标细则打分表

专家签字：

日期：

第三包

评标指标	分值	投标人		
<p>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规定，本次项目投标报价分满分为35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5；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食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5			
<p><b>商务评审得分（30分）</b></p> <p>1. 投标人对所投食品配送计划方案评价（0-3分） 投标人对本次采购项目的货物配送区域进行描述，含配送到各配送点的配送人员、路线、到达时间；配送人员、路线、到达时间清晰明确得3分，配送人员、路线、到达时间较为明确得2分，有缺项不得分。</p> <p>2. 仓储能力：（0-7分） 为保证采购人保质、保鲜和就近配送的条件以及配送的连续性，投标人在成县具有独立食品仓库，提供仓库租赁合同扫描件和房屋产权证扫描件或土地使用权证扫描件，提供仓库现场内外部详细图片6张以上图片（含6张，仓库内部图片至少3张，仓库外部图片至少3张等证明材料）得7分；投标人在成县之外且陇南市之内具有独立食品仓库，提供仓库租赁合同扫描件和房屋产权证扫描件或土地使用权证扫描件，提供仓库现场内外部详细图片6张以上图片（含6张，仓库内部图片至少3张，仓库外部图片至少3张等证明材料）得4分；否则不得分。</p> <p>3. 运输配送服务能力：（0-9分） 投标人出具两辆以上（含两辆）派送车辆行驶证扫描件，所有行驶证扫描件车辆隶属人必须为本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法人代表得3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出具派送车辆缴纳交强险单据扫描件得3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提供详尽的配送人员花名册，该花名册必须包含配送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健康证明材料正反面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及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4. 食品安全责任险（0-5分） 投标产品的生产企业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得5分，否则不得分（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扫描件加盖生产企业鲜章）。</p> <p>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0-3分） 根据财库【2019】27号文件、甘财采【2019】11号文件和成财字【2019】351号文件精神要求，大力实施消费扶贫，投标人消费来自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的产品，鼓励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时要遵循就近、经济原则。投标人提供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链接和截图或当地乡村振兴局出具的扶贫企业和产品证明、从业的扶贫人员花名册（含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家庭住址，并加盖当地村、镇、县乡村振兴局鲜章）、为从业的扶贫人员近一年发放工资或分红的银行交易成功明细并加盖银行鲜章。满足以上条件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6. 投标文件编制（0-3分） 投标文件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按招标文件格式无缺项，能够提供招标文件综合评标细则打分表所要求的所有证明材料得3分，否则不得分。</p>	30			

<p><b>技术评审得分（35分）</b></p> <p>1. 技术响应：（0-5分）</p> <p>（1）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参数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即所有参数无偏离的得5分。</p> <p>（2）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即出现负偏离的每有一项减1分；累计减分不超过5分。</p> <p>2. 质量管理：（0-20分）</p> <p>（1）提供投标产品生产企业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扫描件加盖生产企业鲜章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2）提供投标产品生产企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生产企业鲜章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3）提供投标产品生产企业乳制品良好生产规范（GMP）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生产企业鲜章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4）提供投标产品生产企业 HACCP 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生产企业鲜章或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生产企业鲜章得4分，否则不得分；</p> <p>（5）提供国家级食品质检部门出具的投标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生产企业鲜章的得7分；省级食品质检部门出具的投标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生产企业鲜章的得5分；地市级出具的投标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生产企业鲜章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p> <p>（6）投标企业为生产厂家得3分或投标企业为代理商需提供生产厂家授权书扫描件，且授权期限必须满足本次招标项目要求期限，提供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0-5分）</p> <p>投标人必须出具详尽的食品留样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必须出具详尽的仓库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必须出具详尽的安全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必须出具详尽的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必须出具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材料扫描件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4. 投标样品打分（0-5分）</p> <p>（1）投标样品名称：纯牛奶 数量：一箱（多盒包装）</p> <p>（2）投标人必须携带样品到开标现场，否则样品打分以0分计。</p> <p>（3）投标样品必须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并且必须明确标注投标单位名称；投标文件必须彩色打印投标样品各个角度照片，照片与实际投标样品必须相符；否则样品打分以0分计。</p> <p>（4）投标样品评审内容：提供的样品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样品与投标文件技术指标不一致的不得分。</p> <p>（5）中标人的样品在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封存做验收使用。</p>	35			
合计	100			

注：中标人将《综合评标细则打分表》要求的所有证明材料原件在开标后交予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由采购人进行实地考察；对弄虚作假的投标人，采购人有权与其拒签合同，将被计入诚信档案。

投标人可在开标当日且开标之前将投标样品送至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交予招标代理机构并签到，由招标代理机构放置于评标室中。联系电话：13909392989。

综合评标细则打分表

专家签字：

日期：

第四、五包

评标指标	分值	投标人		
<p>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本次项目投标报价分满分为 30 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食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0			
<p><b>商务评审得分（33 分）</b></p> <p>1. 投标人对所投食品配送计划方案评价（0-7 分） 投标人对本次采购项目的货物配送区域进行描述，含配送到各配送点的配送人员健康证明材料正反面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路线、到达时间等；配送人员健康证明材料、路线、到达时间清晰明确得 7 分，配送人员健康证明材料、路线、到达时间较为明确得 4 分，有缺项不得分。</p> <p>2. 投标人对所投食品应急处置方案评价（0-7 分） 投标人对食品安全、更换、配送、连续供餐承诺书等突发情况应急处置方案。应急处置方案清晰明确有条理得 7 分，应急处置方案较为明确得 4 分，有缺项不得分。</p> <p>3. 质量管理（0-7 分） 投标人提供近半年所投食品的质检报告扫描件且质检报告扫描件中食品成分含量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 7 分，否则不得分。</p> <p>4. 食品安全责任险（0-6 分） 投标产品的生产企业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得 6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扫描件加盖生产企业鲜章）。</p> <p>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0-3 分） 根据财库【2019】27 号文件、甘财采【2019】11 号文件和成财字【2019】351 号文件精神要求，大力实施消费扶贫，投标人消费来自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的产品，鼓励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时要遵循就近、经济原则。投标人提供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链接和截图或当地乡村振兴局出具的扶贫企业和产品证明、从业的扶贫人员花名册（含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家庭住址，并加盖当地村、镇、县乡村振兴局鲜章）、为从业的扶贫人员近一年发放工资或分红的银行交易成功明细并加盖银行鲜章。满足以上条件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6. 投标文件编制（0-3 分） 投标文件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按招标文件格式无缺项，能够提供招标文件综合评标细则打分表所要求的所有证明材料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33			

<p><b>技术评审得分（37分）</b></p> <p>1. 技术响应：（0-5分）</p> <p>（1）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参数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即所有参数无偏离的得5分。</p> <p>（2）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即出现负偏离的每有一项减1分；累计减分不超过5分。</p> <p>2. 仓储能力：（0-8分）</p> <p>为保证采购人保质、保鲜和就近配送的条件以及配送的连续性，投标人在成县具有独立食品仓库，提供仓库租赁合同扫描件和房屋产权证扫描件或土地使用权证扫描件，提供仓库现场内外部详细图片6张以上图片（含6张，仓库内部图片至少3张，仓库外部图片至少3张等证明材料）得8分；投标人在成县之外且陇南市之内具有独立食品仓库，提供仓库租赁合同扫描件和房屋产权证扫描件或土地使用权证扫描件，提供仓库现场内外部详细图片6张以上图片（含6张，仓库内部图片至少3张，仓库外部图片至少3张等证明材料）得4分；否则不得分。</p> <p>3. 运输配送服务能力：（0-9分）</p> <p>投标人出具两辆以上（含两辆）派送车辆行驶证扫描件，所有行驶证扫描件车辆隶属人必须为本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法人代表得3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出具派送车辆缴纳交强险单据扫描件得3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提供详尽的配送人员花名册，该花名册必须包含配送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及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4.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0-5分）</p> <p>投标人必须出具详尽的食品留样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必须出具详尽的仓库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必须出具详尽的安全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必须出具详尽的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必须出具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材料扫描件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5. 投标人提供由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所在地畜牧兽医部门提供的养殖规模、动物卫生监督抽检证明材料扫描件得5分，否则不得分。</p> <p>6. 投标人提供由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所在地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供的食品安全抽检证明材料扫描件得5分，否则不得分。</p>	37			
合计	100			

注：中标人将《综合评标细则打分表》要求的所有证明材料原件在开标后交予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由采购人进行实地考察；对弄虚作假的投标人，采购人有权与其拒签合同，将被计入诚信档案。

联系电话：13909392989。

综合评标细则打分表

专家签字：

日期：

第六包

评标指标	分值	投标人		
<p>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规定，本次项目投标报价分满分为35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5；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食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5			
<p><b>商务评审得分（35分）</b></p> <p>1. 投标人对所投食品配送计划方案评价（0-4分）</p> <p>投标人对本次采购项目的货物配送区域进行描述，含配送到各配送点的配送人员、路线、到达时间等；配送人员、路线、到达时间清晰明确得4分，配送人员、路线、到达时间较为明确得2分，有缺项不得分。</p> <p>2. 仓储能力：（0-6分）</p> <p>为保证采购人保质、保鲜和就近配送的条件以及配送的连续性，投标人在成县具有独立食品仓库，提供仓库租赁合同扫描件和房屋产权证扫描件或土地使用权证扫描件，提供仓库现场内外部详细图片6张以上图片（含6张，仓库内部图片至少3张，仓库外部图片至少3张等证明材料）得6分；投标人在成县之外且陇南市之内具有独立食品仓库，提供仓库租赁合同扫描件和房屋产权证扫描件或土地使用权证扫描件（提供仓库现场内外部详细图片6张以上图片（含6张，仓库内部图片至少3张，仓库外部图片至少3张等证明材料）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3. 运输配送服务能力：（0-7分）</p> <p>投标人出具两辆以上（含两辆）派送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得3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出具派送车辆缴纳交强险单据扫描件得2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提供详尽的配送人员花名册，该花名册必须包含配送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健康证明材料正反面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及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4. 售后服务承诺及包换措施承诺：（0-3分）</p> <p>投标人提供产品售后服务承诺及包退、包换的措施，且措施切实可行的得3分；有承诺，但措施不完全可行的得1分，没有售后服务或包退包换的不得分。</p> <p>5. 提供产品质量安全保证承诺、有食品安全应急预案：（0-3分）</p> <p>投标人提供产品质量安全保证承诺、有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的售后服务承诺，且措施切实可行的得3分；有承诺，但预案不完全可行的得1分，没有承诺或应急预案的不得分。</p> <p>6. 食品安全责任险（0-6分）</p> <p>投标产品的生产企业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得6分；否则不得分（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扫描件加盖生产企业鲜章）。</p> <p>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0-3分）</p> <p>根据财库【2019】27号文件、甘财采【2019】11号文件和成财字【2019】351号文件精神要求，大力实施消费扶贫，投标人消费来自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的产品，鼓励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p>	35			

<p>时要遵循就近、经济原则。投标人提供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链接和截图或当地乡村振兴局出具的扶贫企业和产品证明、从业的扶贫人员花名册（含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家庭住址，并加盖当地村、镇、县乡村振兴局鲜章）、为从业的扶贫人员近一年发放工资或分红的银行交易成功明细并加盖银行鲜章。满足以上条件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8. 投标文件编制（0-3分） 投标文件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按招标文件格式无缺项，能够提供招标文件综合评标细则打分表所要求的所有证明材料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b>技术评审得分（30分）</b></p> <p>1. 技术响应：（0-5分）</p> <p>（1）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参数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即所有参数无偏离的得5分。</p> <p>（2）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即出现负偏离的每有一项减1分；累计减分不超过5分。</p> <p>2. 质量管理：（0-20分）</p> <p>（1）提供生产厂家质量安全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生产企业鲜章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2）提供投标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生产企业鲜章或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扫描件加盖生产企业鲜章得4分，否则不得分。</p> <p>（3）提供国家级食品质检部门出具的投标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生产企业鲜章的得7分；省级食品质检部门出具的投标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生产企业鲜章的得5分；地市级食品质检部门出具的投标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生产企业鲜章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p> <p>（4）所投产品取得省级营养协会评价及推荐的得5分，取得市州营养协会推荐的得2分，提供推荐证书扫描件加盖生产企业鲜章或推荐函扫描件加盖生产企业鲜章，不提供者不得分。</p> <p>（5）投标企业为生产厂家得2分或投标企业为代理商需提供生产厂家授权书扫描件，且授权期限必须满足本次招标项目要求期限，提供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投标样品打分（0-5分）</p> <p>（1）投标样品名称：苹果汁 数量：一箱（多盒包装）</p> <p>（2）投标人必须携带样品到开标现场，否则样品打分以0分计。</p> <p>（3）投标样品必须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并且必须明确标注投标单位名称；投标文件必须彩色打印投标样品各个角度照片，照片与实际投标样品必须相符；否则样品打分以0分计。</p> <p>（4）投标样品评审内容：具有苹果特有的香味、酸甜适口、无异味、无沉淀及外来杂质，口感、指标符合上述要求且食品包装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一般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5）中标人的样品在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封存做验收使用。</p>	30		
<p>合计</p>	100		

注： 中标人将《综合评标细则打分表》要求的所有证明材料原件在开标后交予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由采购人进行实地考察；对弄虚作假的投标人，采购人有权与其拒签合同，将被计入诚信档案。

投标人可在开标当日且开标之前将投标样品送至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交予招标代理机构并签到，由招标代理机构放置于评标室中。联系电话：13909392989。

综合评标细则打分表

专家签字：

日期：

第七包

评标指标	分值	投标人		
<p>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规定，本次项目投标报价分满分为35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5；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食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5			
<p><b>商务评审得分（35分）</b></p> <p>1. 投标人对所投食品配送计划方案评价（0-4分）</p> <p>投标人对本次采购项目的货物配送区域进行描述，含配送到各配送点的配送人员、路线、到达时间等；配送人员、路线、到达时间清晰明确得4分，配送人员、路线、到达时间较为明确得2分，有缺项不得分。</p> <p>2. 仓储能力：（0-6分）</p> <p>为保证采购人保质、保鲜和就近配送的条件以及配送的连续性，投标人在成县具有独立食品仓库，提供仓库租赁合同扫描件和房屋产权证扫描件或土地使用权证扫描件，提供仓库现场内外部详细图片6张以上图片（含6张，仓库内部图片至少3张，仓库外部图片至少3张等证明材料）得6分；投标人在成县之外且陇南市之内具有独立食品仓库，提供仓库租赁合同扫描件和房屋产权证扫描件或土地使用权证扫描件（提供仓库现场内外部详细图片6张以上图片（含6张，仓库内部图片至少3张，仓库外部图片至少3张等证明材料）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3. 运输配送服务能力：（0-7分）</p> <p>投标人出具两辆以上（含两辆）派送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得3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出具派送车辆缴纳交强险单据扫描件得2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提供详尽的配送人员花名册，该花名册必须包含配送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健康证明材料正反面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及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4. 售后服务承诺及包换措施承诺：（0-3分）</p> <p>投标人提供产品售后服务承诺及包退、包换的措施，且措施切实可行的得3分；有承诺，但措施不完全可行的得1分，没有售后服务或包退包换的不得分。</p> <p>5. 提供产品质量安全保证承诺、有食品安全应急预案：（0-3分）</p> <p>投标人提供产品质量安全保证承诺、有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的售后服务承诺，且措施切实可行的得3分；有承诺，但预案不完全可行的得1分，没有承诺或应急预案的不得分。</p> <p>6. 食品安全责任险（0-6分）</p> <p>投标产品的生产企业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得6分；否则不得分（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扫描件加盖生产企业鲜章）。</p> <p>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0-3分）</p> <p>根据财库【2019】27号文件、甘财采【2019】11号文件和成财字【2019】351号文件精神要求，</p>	35			

<p>大力实施消费扶贫，投标人消费来自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的产品，鼓励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时要遵循就近、经济原则。投标人提供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链接和截图或当地乡村振兴局出具的扶贫企业和产品证明、从业的扶贫人员花名册（含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家庭住址，并加盖当地村、镇、县乡村振兴局鲜章）、为从业的扶贫人员近一年发放工资或分红的银行交易成功明细并加盖银行鲜章。满足以上条件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8. 投标文件编制（0-3分）</p> <p>投标文件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按招标文件格式无缺项，能够提供招标文件综合评标细则打分表所要求的所有证明材料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b>技术评审得分（30分）</b></p> <p>1. 技术响应：（0-5分）</p> <p>（1）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参数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即所有参数无偏离的得5分。</p> <p>（2）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即出现负偏离的每有一项减1分；累计减分不超过5分。</p> <p>2. 质量管理：（0-20分）</p> <p>（1）提供生产厂家质量安全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生产企业鲜章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2）提供投标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生产企业鲜章或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扫描件加盖生产企业鲜章得4分，否则不得分。</p> <p>（3）提供国家级食品质检部门出具的投标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生产企业鲜章的得7分；省级食品质检部门出具的投标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生产企业鲜章的得5分；地市级食品质检部门出具的投标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生产企业鲜章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p> <p>（4）所投产品取得省级营养协会评价及推荐的得5分，取得市州营养协会推荐的得2分，提供推荐证书扫描件加盖生产企业鲜章或推荐函扫描件加盖生产企业鲜章，不提供者不得分。</p> <p>（5）投标企业为生产厂家得2分或投标企业为代理商需提供生产厂家授权书扫描件，且授权期限必须满足本次招标项目要求期限，提供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投标样品打分（0-5分）</p> <p>（1）投标样品名称：复合果汁 数量：一箱（多盒包装）</p> <p>（2）投标人必须携带样品开标现场，否则样品打分以0分计。</p> <p>（3）投标样品必须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并且必须明确标注投标单位名称；投标文件必须彩色打印投标样品各个角度照片，照片与实际投标样品必须相符；否则样品打分以0分计。</p> <p>（4）投标样品评审内容：具有本产品特有的香味，酸甜适口，无异味，无沉淀及外来杂质，口感、指标符合上述要求且食品包装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一般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5）中标人的样品在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封存做验收使用。</p>	30		
<p>合计</p>	100		

注： 中标人将《综合评标细则打分表》要求的所有证明材料原件在开标后交予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由采购人进行实地考察；对弄虚作假的投标人，采购人有权与其拒签合同，将被计入诚信档案。

投标人可在开标当日且开标之前将投标样品送至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交予招标代理机构并签到，由招标代理机构放置于评标室中。联系电话：13909392989。

**综合评标细则打分表**

专家签字：

日期：

第八、九包

评标指标	分值	投标人		
<p>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本次项目投标报价分满分为 35 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5；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食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5			

<p><b>商务评审得分（38分）</b></p> <p>1. 投标人对所投食品配送计划方案评价（0-5分）          投标人对本次采购项目的货物配送区域进行描述，含配送到各配送点的配送人员、路线、到达时间等；配送人员、路线、到达时间清晰明确得5分，配送人员、路线、到达时间较为明确得3分，有缺项不得分。</p> <p>2. 售后服务承诺及包换措施承诺：（0-3分）          投标人提供产品售后服务承诺及包退、包换的措施，且措施切实可行的得3分；有承诺，但措施不完全可行的得1分，没有售后服务或包退包换的不得分。</p> <p>3. 食品安全应急方案（0-4分）          投标人对食品安全、更换、配送、连续供餐承诺书等突发情况应急处置方案。应急处置方案清晰明确有条理得4分，应急处置方案较为明确得2分，有缺项不得分。</p> <p>4. 仓储能力：（0-7分）          为保证采购人保质、保鲜和就近配送的条件以及配送的连续性，投标人在成县具有独立食品仓库，提供仓库租赁合同扫描件和房屋产权证扫描件或土地使用权证扫描件，提供仓库现场内外部详细图片6张以上图片（含6张，仓库内部图片至少3张，仓库外部图片至少3张等证明材料）得7分；投标人在成县之外且陇南市之内具有独立食品仓库，提供仓库租赁合同扫描件和房屋产权证扫描件或土地使用权证扫描件，提供仓库现场内外部详细图片6张以上图片（含6张，仓库内部图片至少3张，仓库外部图片至少3张等证明材料）得4分；否则不得分。</p> <p>5. 运输配送服务能力（0-7分）          投标人出具两辆以上（含两辆）派送车辆行驶证扫描件，所有行驶证扫描件车辆隶属人必须为本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法人代表得3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出具派送车辆缴纳交强险单据扫描件得2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提供详尽的配送人员花名册，该花名册必须包含配送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健康证明材料正反面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及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6. 食品安全责任险（0-6分）          投标产品的生产企业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得6分；否则不得分（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扫描件加盖生产企业鲜章）。</p> <p>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0-3分）          根据财库【2019】27号文件、甘财采【2019】11号文件和成财字【2019】351号文件精神要求，大力实施消费扶贫，投标人消费来自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的产品，鼓励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时要遵循就近、经济原则。投标人提供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链接和截图或当地乡村振兴局出具的扶贫企业和产品证明、从业的扶贫人员花名册（含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家庭住址，并加盖当地村、镇、县乡村振兴局鲜章）、为从业的扶贫人员近一年发放工资或分红的银行交易成功明细并加盖银行鲜章。满足以上条件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8. 投标文件编制（0-3分）          投标文件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按招标文件格式无缺项，能够提供招标文件综合评标细则打分表所要求的所有证明材料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38</p>			
-------------------------------------------------------------------------------------------------------------------------------------------------------------------------------------------------------------------------------------------------------------------------------------------------------------------------------------------------------------------------------------------------------------------------------------------------------------------------------------------------------------------------------------------------------------------------------------------------------------------------------------------------------------------------------------------------------------------------------------------------------------------------------------------------------------------------------------------------------------------------------------------------------------------------------------------------------------------------------------------------------------------------------------------------------------------------------------------------------------------------------------------------------------------------------------------------------------------------------------------------------------------------------------------------------------------------------------------------------------------------------------------------------------------------	-----------	--	--	--

<p><b>技术评审得分（27分）</b></p> <p>1. 技术响应：（0-5分）</p> <p>（1）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参数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即所有参数无偏离的得5分。</p> <p>（2）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即出现负偏离的每有一项减1分；累计减分不超过5分。</p> <p>2. 质量管理：（0-7分）</p> <p>（1）提供国家级食品质检部门出具的投标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生产企业鲜章的得5分；省级食品质检部门出具的投标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生产企业鲜章的得3分；地市级食品质检部门出具的投标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生产企业鲜章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p> <p>（2）投标企业为生产厂家得2分或投标企业为代理商需提供生产厂家授权书扫描件，且授权期限必须满足本次招标项目要求期限，提供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0-5分）</p> <p>投标人必须出具详尽的食品留样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必须出具详尽的仓库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必须出具详尽的安全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必须出具详尽的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必须出具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材料扫描件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4. 投标样品打分（0-10分）</p> <p>（1）投标样品名称：枣夹核桃仁 数量：一箱（多袋包装）</p> <p>（2）投标人必须携带样品到开标现场，否则样品打分以0分计。</p> <p>（3）投标样品必须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并且必须明确标注投标单位名称；投标文件必须彩色打印投标样品各个角度照片，照片与实际投标样品必须相符；否则样品打分以0分计。</p> <p>（4）投标样品评审内容：提供的样品食品口感优得6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5）食品包装（0-4分）</p> <p>食品包装标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食品标识包装标准得4分，否则不得分。</p> <p>（6）中标人的样品在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封存做验收使用。</p>	27			
合计	100			

注：中标人将《综合评标细则打分表》要求的所有证明材料原件在开标后交予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由采购人进行实地考察；对弄虚作假的投标人，采购人有权与其拒签合同，将被计入诚信档案。

投标人可在开标当日且开标之前将投标样品送至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交予招标代理机构并签到，由招标代理机构放置于评标室中。联系电话：13909392989。

**综合评标细则打分表**

专家签字：

日期：

第十包

评标指标	分值	投标人		
<p>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本次项目投标报价分满分为 35 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5；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食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5			

<p><b>商务评审得分（38分）</b></p> <p>1. 投标人对所投食品配送计划方案评价（0-5分）          投标人对本次采购项目的货物配送区域进行描述，含配送到各配送点的配送人员、路线、到达时间等；配送人员、路线、到达时间清晰明确得5分，配送人员、路线、到达时间较为明确得2分，有缺项不得分。</p> <p>2. 售后服务承诺及包换措施承诺（0-3分）          投标人提供产品售后服务承诺及包退、包换的措施，且措施切实可行的得3分；有承诺，但措施不完全可行的得2分，没有售后服务或包退包换的不得分。</p> <p>3. 食品安全应急方案（0-3分）          投标人对食品安全、更换、配送、连续供餐承诺书等突发情况应急处置方案。应急处置方案清晰明确有条理得3分，应急处置方案较为明确得2分，有缺项不得分。</p> <p>4. 仓储能力：（0-7分）          为保证采购人保质、保鲜和就近配送的条件以及配送的连续性，投标人在成县具有独立食品仓库，提供仓库租赁合同扫描件和房屋产权证扫描件或土地使用权证扫描件，提供仓库现场内外部详细图片6张以上图片（含6张，仓库内部图片至少3张，仓库外部图片至少3张等证明材料）得7分；投标人在成县之外且陇南市之内具有独立食品仓库，提供仓库租赁合同扫描件和房屋产权证扫描件或土地使用权证扫描件（提供仓库现场内外部详细图片6张以上图片（含6张，仓库内部图片至少3张，仓库外部图片至少3张等证明材料）得4分；否则不得分。</p> <p>5. 运输配送服务能力：（0-8分）          投标人出具两辆以上（含两辆）派送车辆行驶证扫描件，所有行驶证扫描件车辆隶属人必须为本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法人代表得3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出具派送车辆缴纳交强险单据扫描件得2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提供详尽的配送人员花名册，该花名册必须包含配送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健康证明材料正反面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及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6. 食品安全责任险（0-6分）          投标产品的生产企业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得6分；否则不得分（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扫描件加盖生产企业鲜章）。</p> <p>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0-3分）          根据财库【2019】27号文件、甘财采【2019】11号文件和成财字【2019】351号文件精神要求，大力实施消费扶贫，投标人消费来自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的产品，鼓励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时要遵循就近、经济原则。投标人提供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链接和截图或当地乡村振兴局出具的扶贫企业和产品证明、从业的扶贫人员花名册（含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家庭住址，并加盖当地村、镇、县乡村振兴局鲜章）、为从业的扶贫人员近一年发放工资或分红的银行交易成功明细并加盖银行鲜章。满足以上条件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8. 投标文件编制（0-3分）          投标文件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按招标文件格式无缺项，能够提供招标文件综合评标细则打分表所要求的所有证明材料得3分，否则不得分。</p>	38		
-------------------------------------------------------------------------------------------------------------------------------------------------------------------------------------------------------------------------------------------------------------------------------------------------------------------------------------------------------------------------------------------------------------------------------------------------------------------------------------------------------------------------------------------------------------------------------------------------------------------------------------------------------------------------------------------------------------------------------------------------------------------------------------------------------------------------------------------------------------------------------------------------------------------------------------------------------------------------------------------------------------------------------------------------------------------------------------------------------------------------------------------------------------------------------------------------------------------------------------------------------------------------------------------------------------------------------------------------------------------------------------------------------------------------	----	--	--

<p><b>技术评审得分（27分）</b></p> <p>1. 技术响应：（0-5分）</p> <p>（1）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参数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即所有参数无偏离的得5分。</p> <p>（2）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即出现负偏离的每有一项减1分；累计减分不超过5分。</p> <p>2. 质量管理：（0-10分）</p> <p>（1）提供投标产品生产企业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扫描件加盖生产企业鲜章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2）提供投标产品生产企业 HACCP 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生产企业鲜章或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生产企业鲜章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3）提供国家级食品质检部门出具的投标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生产企业鲜章的得4分；省级食品质检部门出具的投标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生产企业鲜章的得3分；地市级食品质检部门出具的投标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生产企业鲜章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p> <p>（4）投标企业为生产厂家得3分或投标企业为代理商需提供生产厂家授权书扫描件，且授权期限必须满足本次招标项目要求期限，提供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0-5分）</p> <p>投标人必须出具详尽的食品留样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必须出具详尽的仓库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必须出具详尽的安全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必须出具详尽的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得1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必须出具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材料扫描件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4. 投标样品打分（0-7分）</p> <p>（1）投标样品名称：面粉 数量：一袋 非转基因菜籽油 数量：一桶</p> <p>（2）投标人必须携带样品到开标现场，否则样品打分以0分计。</p> <p>（3）投标样品必须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并且必须明确标注投标单位名称；投标文件必须彩色打印投标样品各个角度照片，照片与实际投标样品必须相符；否则样品打分以0分计。（4）食品包装食品包装标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食品标识包装标准得7分，否则不得分。</p> <p>（5）中标人的样品在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封存做验收使用。</p>	27			
合计	100			

注： 中标人将《综合评标细则打分表》要求的所有证明材料原件在开标后交予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由采购人进行实地考察；对弄虚作假的投标人，采购人有权与其拒签合同，将被计入诚信档案。投标人可在开标当日且开标之前将投标样品送至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交予招标代理机构并签到，由招标代理机构放置于评标室中。联系电话：13909392989。

## 第六部分 招标食品要求及技术规范

**第一包：纯牛奶** 数量：778278 盒 预算：148.651098 万元

**一、需求数量**

说明：本项目招标是根据2023年秋季学期学生人数预算的，由于学生的流动变化影响，此次预算的需求量与实际需求量会出现上下浮动，请投标商务必认真阅读后投标。

包号	货物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1	纯牛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GB 25190-2010)，生牛乳应符合 GB 19301 的规定。2.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规定。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规定。3. 200ml 硬盒包装纯牛奶，带吸管。4. 保质期为 6 个月。5. 货物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盒	1.91	778278

**二、需求数量及送货点**

成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需求量表					
供应周期：（2024年春季学期—2024年秋季学期，共38周）					
物品名称	规格	用餐学生数	需求量(38周)	单位	配送要求
纯牛奶	200ml/盒	6827人	778278	盒	3周配送一次,送货到校。
<b>送货点共42所学校：</b>					
1	成县四中	15	店村小学	29	化垭树林小学
2	化垭农职业中学	16	店村大寨小学	30	化垭双石小学
3	店村初中	17	店村毛坝小学	31	化垭西坪小学
4	支旗初中	18	店村新村小学	32	化垭西山小学
5	河东小学	19	红川小学	33	化垭下庄小学
6	大坪学校	20	红川韩庄小学	34	化垭张坪小学
7	大坪草滩小学	21	红川吕坝小学	35	黄陈学校
8	大坪吉星小学	22	红川席郝小学	36	黄陈毕河小学
9	大坪金葡小学	23	化垭小学	37	黄陈上五郎小学

10	大坪坪庄小学	24	化垭曹庄小学	38	黄陈下五郎小学
11	大坪麒麟小学	25	化垭陈沟小学	39	黄陈中湾小学
12	大坪张塆小学	26	化垭两河小学	40	支旗小学
13	大坪赵山小学	27	化垭南山小学	41	支旗袁大小学
14	大坪中西小学	28	化垭潘山小学	42	支旗枣儿沟小学

### 三、特殊要求

(1)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运输、保险、交货等。

(2) 投标人投标现场须带样品。如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样品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投标文件做废标处理，中标人提供一定数量的投标样品由招标人封存保留做验收使用。

(3) 中标人须无条件更换破损货物。

(4) 中标人对所供食品安全负全责。若因货物质量原因出现的安全、卫生问题，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5) 若学生饮用奶后出现身体不适时，中标人必须立即派专人到现场妥善处理，做好学生及家长安抚工作，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6) 若发生食品中毒事件时，须及时送医院进行救治。中标人必须到现场指导、处理，慰问学生及家长，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事宜，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7) 中标人必须接受由有关职能部门组成的检查小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8) 中标人如违背合同，不履行承诺，采购单位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中标人还需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9) 投标人必须具有仓储及所需工作人员、工具等。

(10) 运输车辆必须保证两辆或两辆以上，并在标书里面说明和配上图片，投标时出具车辆的相关证件；每台配送车辆必须保证两名配送人员，并有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11) 投标企业必须在食品安全追溯平台进行注册，投标时提供电子一票通单据一张。

(12) 因第一、二、三包均为纯牛奶，且供餐数量及学生人数众多、供餐学校地理位置差别较大，为保证学生营养餐配送质量和配送时效性，第一、二、三包必须由不同的投标商获得中标资格。

### 四、配送周期

合同签订后每3周送货一次

### 五、付款方式

按照配送情况预付货款，一学期结束供货商持税务发票、学校的验收入库票据，进行核算支付剩余货款。

**第二包：纯牛奶** 数量：757074 盒 预算：144.601134 万元

**一、需求数量**

说明：本项目招标是根据2023年秋季学期学生人数预算的，由于学生的流动变化影响，此次预算的需求量与实际需求量会出现上下浮动，请投标商务必认真阅读后投标。

包号	货物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2	纯牛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GB 25190-2010)，生牛乳应符合GB 19301的规定。2.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规定。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规定。3.200ml硬盒包装纯牛奶，带吸管。4.保质期为6个月。5.货物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盒	1.91	757074

**二、需求数量及送货点**

成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需求量表					
供应周期：（2024年春季学期—2024年秋季学期，共38周）					
物品名称	规格	用餐学生数	需求量(38周)	单位	配送要求
纯牛奶	200ml/盒	6641人	757074	盒	3周配送一次,送货到校。
<b>送货点共41所学校：</b>					
1	成县二中	15	索池大川小学	29	小川水磨沟小学
2	沙坝学校	16	索池胡家山小学	30	小川上峡小学
3	沙坝牛尧小学	17	索池花泉小学	31	小川祁坝小学
4	沙坝闫山小学	18	索池李家山小学	32	小川贺沟小学
5	沙坝杨坝小学	19	索池栾山小学	33	小川关山小学
6	沙坝赵坝小学	20	索池南山小学	34	小川单山小学
7	苏元学校	21	索池唐山小学	35	小川草坝小学
8	苏元包家寺小学	22	索池王湾小学	36	纸坊学校
9	苏元大坡小学	23	索池寨子小学	37	纸坊草坝小学
10	苏元庙埡小学	24	小川周旗小学	38	纸坊大营小学
11	苏元张湾小学	25	小川新兴小学	39	纸坊府城小学
12	索池学校	26	小川小学	40	纸坊罗汉小学
13	索池安塆小学	27	小川下峡小学	41	纸坊马寨小学
14	索池大草湾小学	28	小川天山小学		

**三、特殊要求**

(1)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运输、保险、交货等。

(2) 投标人投标现场须带样品。如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样品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投标文件做废标处理，中标人提供一定数量的投标样品由招标人封存保留做验收使用。

(3) 中标人须无条件更换破损货物。

(4) 中标人对所供食品安全负全责。若因货物质量原因出现的安全、卫生问题，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 若学生饮用奶后出现身体不适时，中标人必须立即派专人到现场妥善处理，做好学生及家长安抚工作，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6) 若发生食品中毒事件时，须及时送医院进行救治。中标人必须到现场指导、处理，慰问学生及家长，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事宜，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7) 中标人必须接受由有关职能部门组成的检查小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8) 中标人如违背合同，不履行承诺，采购单位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中标人还需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9) 投标人必须具有仓储及所需工作人员、工具等。

(10) 运输车辆必须保证两辆或两辆以上，并在标书里面说明和配上图片，投标时出具车辆的相关证件；每台配送车辆必须保证两名配送人员，并有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11) 投标企业必须在食品安全追溯平台进行注册，投标时提供电子一票通单据一张。

(12) 因第一、二、三包均为纯牛奶，且供餐数量及学生人数众多、供餐学校地理位置差别较大，为保证学生营养餐配送质量和配送时效性，第一、二、三包必须由不同的投标商获得中标资格。

#### **四、配送周期**

合同签订后每3周送货一次

#### **五、付款方式**

按照配送情况预付货款，一学期结束供货商持税务发票、学校的验收入库票据，进行核算支付剩余货款。

**第三包：纯牛奶** 数量：603744 盒 预算：115.315104 万元

**一、需求数量**

说明：本项目招标是根据2023年秋季学期学生人数预算的，由于学生的流动变化影响，此次预算的需求量与实际需求量会出现上下浮动，请投标商务必认真阅读后投标。

包号	货物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3	纯牛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GB 25190-2010)，生牛乳应符合 GB 19301 的规定。2.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规定。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规定。3. 200ml 硬盒包装纯牛奶，带吸管。4. 保质期为 6 个月。5. 货物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盒	1.91	603744

**二、需求数量及送货点**

成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需求量表					
供应周期：（2024年春季学期—2024年秋季学期，共38周）					
物品名称	规格	用餐学生数	需求量(38周)	单位	配送要求
纯牛奶	200ml/盒	5296人	603744	盒	3周配送一次,送货到校。
<b>送货点共42所学校:</b>					
1	成县三中	15	陈院小学	29	抛沙丰泉小学
2	陈院初中	16	陈院大垵小学	30	抛沙小湾小学
3	黄渚学校	17	陈院卢沟小学	31	谭坝学校
4	水泉学校	18	陈院武山小学	32	谭坝建村小学
5	宋坪学校	19	二郎学校	33	谭河学校
6	苇子沟学校	20	二郎严河小学	34	谭河江利小学
7	广化学校	21	二郎曹阴小学	35	谭河马槽小学
8	特殊教育学校	22	南康学校	36	谭河土蒿小学
9	朱家桥学校	23	南康何坪小学	37	谭河闫山小学
10	北山学校	24	南康田柳小学	38	王磨学校

11	城关镇程寨小学	25	南康桂花小学	39	王磨陈庄小学
12	城关镇幸福小学	26	南康徐坪小学	40	王磨浪沟门小学
13	抛沙高桥小学	27	抛沙小学	41	王磨祁坝小学
14	城关镇龙峡小学	28	抛沙吊沟门小学	42	王磨杨庄小学

### 三、特殊要求

- (1)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运输、保险、交货等。
- (2) 投标人投标现场须带样品。如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样品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投标文件做废标处理，中标人提供一定数量的投标样品由招标人封存保留做验收使用。
- (3) 中标人须无条件更换破损货物。
- (4) 中标人对所供食品安全负全责。若因货物质量原因出现的安全、卫生问题，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5) 若学生饮用奶后出现身体不适时，中标人必须立即派专人到现场妥善处理，做好学生及家长安抚工作，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6) 若发生食品中毒事件时，须及时送医院进行救治。中标人必须到现场指导、处理，慰问学生及家长，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事宜，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7) 中标人必须接受由有关职能部门组成的检查小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 (8) 中标人如违背合同，不履行承诺，采购单位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中标人还需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 (9) 投标人必须具有仓储及所需工作人员、工具等。
- (10) 运输车辆必须保证两辆或两辆以上，并在标书里面说明和配上图片，投标时出具车辆的相关证件；每台配送车辆必须保证两名配送人员，并有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11) 投标企业必须在食品安全追溯平台进行注册，投标时提供电子一票通单据一张。
- (12) 因第一、二、三包均为纯牛奶，且供餐数量及学生人数众多、供餐学校地理位置差别较大，为保证学生营养餐配送质量和配送时效性，第一、二、三包必须由不同的投标商获得中标资格。

### 四、配送周期

合同签订后每3周送货一次

### 五、付款方式

按照配送情况预付货款，一学期结束供货商持税务发票、学校的验收入库票据，进行核算支付剩余货款。

**第四包：鸡蛋（东南片区） 数量：1807280 枚 预算：164.46248 万元**

**一、需求数量**

说明：本项目招标是根据2023年秋季学期学生人数预算，由于学生的流动变化影响，此次预算的需求量与实际需求量会出现上下浮动，请投标商务必认真阅读后投标。

包号	货物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4	鸡蛋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GB 2749-2015)。2.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9)、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规定。3. 新鲜度为一周以内生产的，要求无破损、大小均匀，干净，每枚重量≥60g。	枚	0.91	1807280

**二、需求数量及送货点**

成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需求量表					
供应周期：（2024年春季学期—2024年秋季学期，共38周）					
物品名称	规格	用餐学生数	需求量(38周)	单位	配送要求
鸡蛋	≥60g/枚	9512人	1807280	枚	2周配送一次, 送货到校。
<b>送货点共69所学校：</b>					
1	成县四中	24	大坪金葡小学	47	化埡西山小学
2	化埡农职业中学	25	大坪坪庄小学	48	化埡下庄小学
3	店村初中	26	大坪麒麟小学	49	化埡张坪小学
4	陈院初中	27	大坪张塄小学	50	南康学校

5	支旗初中	28	大坪赵山小学	51	南康何坪小学
6	河东小学	29	大坪中西小学	52	南康田柳小学
7	黄渚学校	30	店村小学	53	南康桂花小学
8	水泉学校	31	店村大寨小学	54	南康徐坪小学
9	宋坪学校	32	店村毛坝小学	55	谭坝学校
10	特殊教育学校	33	店村新村小学	56	谭坝建村小学
11	朱家桥学校	34	红川小学	57	谭河学校
12	北山学校	35	红川韩庄小学	58	谭河江利小学
13	城关镇程寨小学	36	红川吕坝小学	59	谭河马槽小学
14	城关镇幸福小学	37	红川席郝小学	60	谭河土蒿小学
15	抛沙高桥小学	38	化垭小学	61	谭河闫山小学
16	城关镇龙峡小学	39	化垭曹庄小学	62	王磨学校
17	陈院小学	40	化垭陈沟小学	63	王磨陈庄小学
18	陈院大垭小学	41	化垭两河小学	64	王磨浪沟门小学
19	陈院卢沟小学	42	化垭南山小学	65	王磨祁坝小学
20	陈院武山小学	43	化垭潘山小学	66	王磨杨庄小学
21	大坪学校	44	化垭树林小学	67	支旗小学
22	大坪草滩小学	45	化垭双石小学	68	支旗袁大小学
23	大坪吉星小学	46	化垭西坪小学	69	支旗枣儿沟小学

### 三、特殊要求

(1)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运输、保险、交货、加工等。

(2) 中标人须无条件更换破损货物。

(3) 中标人对所供食品安全负全责。若因货物质量原因出现的安全、卫生问题，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

(4) 若发生食品中毒事件时，须及时送医院进行救治。中标人必须到现场指导、处理，慰问学生及家长，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事宜，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5) 中标人如违背合同，不履行承诺，采购单位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中标人还需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6) 运输车辆必须保证两辆或两辆以上，每台配送车辆必须保证两名配送人员，并在标书里面说明和配上图片；投标时出具车辆的相关证件，并提供配送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7) 投标企业必须在食品安全追溯平台进行注册，投标时提供电子一票通单据一张。

### 四、配送周期

合同签订后每2周送货一次

### 五、付款方式

按照配送情况预付货款，一学期结束供货商持税务发票、学校的验收入库票据，进行核算支付剩余货款。

**第五包：鸡蛋（西北片区）**      数量：1757880 枚      预算：159.96708 万元

### 一、需求数量

说明：本项目招标是根据2023年秋季学期学生人数预算，由于学生的流动变化影响，此次预算的需求量与实际需求量会出现上下浮动，请投标商务必认真阅读后投标。

包号	货物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5	鸡蛋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GB 2749-2015)。2.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9)、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规定。3. 新鲜度为一周以内生产的，要求无破损、大小均匀，干净，每枚重量≥60g。	枚	0.91	1757880

### 三、需求数量及送货点

成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需求量表					
供应周期：（2024年春季学期—2024年秋季学期，共38周）					
物品名称	规格	用餐学生数	需求量(38周)	单位	配送要求
鸡蛋	≥60g/枚	9252人	1757880	枚	2周配送一次,送货到校。
<b>送货点共56所学校：</b>					
1	成县二中	20	沙坝杨坝小学	39	小川周旗小学
2	成县三中	21	沙坝赵坝小学	40	小川新兴小学
3	苇子沟学校	22	苏元学校	41	小川小学
4	广化学校	23	苏元包家寺小学	42	小川下峡小学

5	二郎学校	24	苏元大坡小学	43	小川天山小学
6	二郎严河小学	25	苏元庙垭小学	44	小川水磨沟小学
7	二郎曹阴小学	26	苏元张湾小学	45	小川上峡小学
8	黄陈学校	27	索池学校	46	小川祁坝小学
9	黄陈毕河小学	28	索池安垆小学	47	小川贺沟小学
10	黄陈上五郎小学	29	索池大草湾小学	48	小川关山小学
11	黄陈下五郎小学	30	索池大川小学	49	小川单山小学
12	黄陈中湾小学	31	索池胡家山小学	50	小川草坝小学
13	抛沙小学	32	索池花泉小学	51	纸坊学校
14	抛沙吊沟门小学	33	索池李家山小学	52	纸坊草坝小学
15	抛沙丰泉小学	34	索池栾山小学	53	纸坊大营小学
16	抛沙小湾小学	35	索池南山小学	54	纸坊府城小学
17	沙坝学校	36	索池唐山小学	55	纸坊罗汉小学
18	沙坝牛尧小学	37	索池王湾小学	56	纸坊马寨小学
19	沙坝闫山小学	38	索池寨子小学		

### 三、特殊要求

(1)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运输、保险、交货、加工等。

(2) 中标人须无条件更换破损货物。

(3) 中标人对所供食品安全负全责。若因货物质量原因出现的安全、卫生问题，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

(4) 若发生食品中毒事件时，须及时送医院进行救治。中标人必须到现场指导、处理，慰问学生及家长，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事宜，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5) 中标人如违背合同，不履行承诺，采购单位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中标人还需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6) 运输车辆必须保证两辆或两辆以上，每台配送车辆必须保证两名配送人员，并在标书里面说明和配上图片；投标时出具车辆的相关证件，并提供配送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7) 投标企业必须在食品安全追溯平台进行注册，投标时提供电子一票通单据一张。

### 四、配送周期

合同签订后每2周送货一次

### 五、付款方式

按照配送情况预付货款，一学期结束供货商持税务发票、学校的验收入库票据，进行核算支付剩余货款。

**第六包：苹果汁**      数量：372058 盒      预算：69.574846 万元

**一、需求数量**

说明：本项目招标是根据2023年秋季学期学生人数预算，由于学生的流动变化影响，此次预算的需求量与实际需求量会出现上下浮动，请投标商务必认真阅读后投标。

包号	货物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6	苹果汁	1. 苹果汁产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执行现行国家标准或企业标准，产品标识符合GB7718、GB28050和《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要求。2. 100%纯苹果汁，具有苹果特有的香味，酸甜适口，无异味，无沉淀及外来杂质；可溶性固形物(%)≥10%，产品含果糖、维C、钾等苹果固有营养成分，微生物等指标符合国家现行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指标，无食品添加剂及防腐剂。3. 产品外包装按要求标识“100%苹果汁”。4. 硬盒包装净含量250ml/盒，保质期6个月以上。5. 其余指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盒	1.87	372058

**二、需求数量及送货点**

成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需求量表					
供应周期：（2024年春季学期—2024年秋季学期，共38周）					
物品名称	规格	用餐学生数	需求量(38周)	单位	配送要求
苹果汁	250ml/盒	9791人	372058	盒	3周配送一次,送货到校。
<b>送货点共101所学校：</b>					
1	成县三中	35	化垭树林小学	69	索池唐山小学
2	支旗初中	36	化垭双石小学	70	索池王湾小学
3	河东小学	37	化垭西坪小学	71	索池寨子小学

4	广化学校	38	化垭西山小学	72	谭坝建村小学
5	特殊教育学校	39	化垭下庄小学	73	谭河江利小学
6	北山学校	40	化垭张坪小学	74	谭河马槽小学
7	城关镇程寨小学	41	黄陈毕河小学	75	谭河土蒿小学
8	城关镇幸福小学	42	黄陈上五郎小学	76	谭河闫山小学
9	抛沙高桥小学	43	黄陈下五郎小学	77	王磨陈庄小学
10	城关镇龙峡小学	44	黄陈中湾小学	78	王磨浪沟门小学
11	陈院大垭小学	45	南康何坪小学	79	王磨祁坝小学
12	陈院卢沟小学	46	南康田柳小学	80	王磨杨庄小学
13	陈院武山小学	47	南康桂花小学	81	小川周旗小学
14	大坪草滩小学	48	南康徐坪小学	82	小川新兴小学
15	大坪吉星小学	49	抛沙小学	83	小川小学
16	大坪金葡小学	50	抛沙吊沟门小学	84	小川下峡小学
17	大坪坪庄小学	51	抛沙丰泉小学	85	小川天山小学
18	大坪麒麟小学	52	抛沙小湾小学	86	小川水磨沟小学
19	大坪张塆小学	53	沙坝牛尧小学	87	小川上峡小学
20	大坪赵山小学	54	沙坝闫山小学	88	小川祁坝小学
21	大坪中西小学	55	沙坝杨坝小学	89	小川贺沟小学
22	店村毛坝小学	56	沙坝赵坝小学	90	小川关山小学
23	店村新村小学	57	苏元包家寺小学	91	小川单山小学
24	二郎严河小学	58	苏元大坡小学	92	小川草坝小学
25	二郎曹阴小学	59	苏元庙垭小学	93	支旗小学
26	红川小学	60	苏元张湾小学	94	支旗袁大小学
27	红川韩庄小学	61	索池安塆小学	95	支旗枣儿沟小学
28	红川吕坝小学	62	索池大草湾小学	96	纸坊学校
29	红川席郝小学	63	索池大川小学	97	纸坊草坝小学
30	化垭曹庄小学	64	索池胡家山小学	98	纸坊大营小学
31	化垭陈沟小学	65	索池花泉小学	99	纸坊府城小学
32	化垭两河小学	66	索池李家山小学	100	纸坊罗汉小学
33	化垭南山小学	67	索池栾山小学	101	纸坊马寨小学
34	化垭潘山小学	68	索池南山小学		

### 三、特殊要求

- (1)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运输、保险、交货等。
- (2) 投标人投标现场须提供样品、如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样品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投标文件做废标处理，中标人提供一定数量的投标样品由招标人封存保留做验收使用。
- (3) 中标人须无条件更换破损货物。
- (4) 中标人对所供食品安全负全责。若因货物质量原因出现的安全、卫生问题，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5) 若发生食品中毒事件时，须及时送医院进行救治。中标人必须到现场指导、处理，慰问学生及家长，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事宜，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6) 中标人必须接受由有关职能部门组成的检查小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7) 中标人如违背合同，不履行承诺，采购单位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中标人还需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8) 运输车辆必须保证两辆或两辆以上，每台配送车辆必须保证两名配送人员，并在标书里面说明和配上图片；投标时出具车辆的相关证件，并提供配送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9) 投标企业必须在食品安全追溯平台进行注册，投标时提供电子一票通单据一张。

#### **四、配送周期**

合同签订后每3周送货一次

#### **五、付款方式**

按照配送情况预付货款，一学期结束供货商持税务发票、学校的验收入库票据，进行核算支付剩余货款。

**第七包：复合果汁** 数量：372058 盒 预算：69.574846 万元

**一、需求数量**

说明：本项目招标是根据2023年秋季学期学生人数预算，由于学生的流动变化影响，此次预算的需求量与实际需求量会出现上下浮动，请投标商务必认真阅读后投标。

包号	货物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7	复合果汁	1. 复合果汁产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产品执行国家标准或企业标准，产品标识符合GB7718、GB28050和《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要求；2. 具有本产品特有的香味，酸甜适口，无异味，无沉淀及外来杂质；可溶性固形物(%)≥10，果汁含量100%，产品含果糖、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素，微生物等指标符合国家现行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指标；无食品添加剂及防腐剂；3. 产品外包装盒标识“100%复合果汁”；4. 硬盒包装净含量250ml/盒，保质期6个月以上。5. 其余指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盒	1.87	372058

**二、需求数量及送货点**

成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需求量表					
供应周期：（2024年春季学期—2024年秋季学期，共38周）					
物品名称	规格	用餐学生数	需求量(38周)	单位	配送要求
复合果汁	250ml/盒	9791人	372058	盒	3周配送一次,送货到校。
<b>送货点共101所学校:</b>					
1	成县三中	35	化垭树林小学	69	索池唐山小学
2	支旗初中	36	化垭双石小学	70	索池王湾小学
3	河东小学	37	化垭西坪小学	71	索池寨子小学

4	广化学校	38	化垭西山小学	72	谭坝建村小学
5	特殊教育学校	39	化垭下庄小学	73	谭河江利小学
6	北山学校	40	化垭张坪小学	74	谭河马槽小学
7	城关镇程寨小学	41	黄陈毕河小学	75	谭河土蒿小学
8	城关镇幸福小学	42	黄陈上五郎小学	76	谭河闫山小学
9	抛沙高桥小学	43	黄陈下五郎小学	77	王磨陈庄小学
10	城关镇龙峡小学	44	黄陈中湾小学	78	王磨浪沟门小学
11	陈院大垭小学	45	南康何坪小学	79	王磨祁坝小学
12	陈院卢沟小学	46	南康田柳小学	80	王磨杨庄小学
13	陈院武山小学	47	南康桂花小学	81	小川周旗小学
14	大坪草滩小学	48	南康徐坪小学	82	小川新兴小学
15	大坪吉星小学	49	抛沙小学	83	小川小学
16	大坪金葡小学	50	抛沙吊沟门小学	84	小川下峡小学
17	大坪坪庄小学	51	抛沙丰泉小学	85	小川天山小学
18	大坪麒麟小学	52	抛沙小湾小学	86	小川水磨沟小学
19	大坪张塆小学	53	沙坝牛尧小学	87	小川上峡小学
20	大坪赵山小学	54	沙坝闫山小学	88	小川祁坝小学
21	大坪中西小学	55	沙坝杨坝小学	89	小川贺沟小学
22	店村毛坝小学	56	沙坝赵坝小学	90	小川关山小学
23	店村新村小学	57	苏元包家寺小学	91	小川单山小学
24	二郎严河小学	58	苏元大坡小学	92	小川草坝小学
25	二郎曹阴小学	59	苏元庙垭小学	93	支旗小学
26	红川小学	60	苏元张湾小学	94	支旗袁大小学
27	红川韩庄小学	61	索池安塆小学	95	支旗枣儿沟小学
28	红川吕坝小学	62	索池大草湾小学	96	纸坊学校
29	红川席郝小学	63	索池大川小学	97	纸坊草坝小学
30	化垭曹庄小学	64	索池胡家山小学	98	纸坊大营小学
31	化垭陈沟小学	65	索池花泉小学	99	纸坊府城小学
32	化垭两河小学	66	索池李家山小学	100	纸坊罗汉小学
33	化垭南山小学	67	索池栾山小学	101	纸坊马寨小学
34	化垭潘山小学	68	索池南山小学		

### 三、特殊要求

- (1)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运输、保险、交货等。
- (2) 投标人投标现场须提供样品、如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样品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投标文件做废标处理；中标人提供一定数量的投标样品由招标人封存保留做验收使用。
- (3) 中标人须无条件更换破损货物。
- (4) 中标人对所供食品安全负全责。若因货物质量原因出现的安全、卫生问题，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5) 若发生食品中毒事件时，须及时送医院进行救治。中标人必须到现场指导、处理，慰问学生及家长，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事宜，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6) 中标人必须接受由有关职能部门组成的检查小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7) 中标人如违背合同，不履行承诺，采购单位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中标人还需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8) 运输车辆必须保证两辆或两辆以上，每台配送车辆必须保证两名配送人员，并在标书里面说明和配上图片；投标时出具车辆的相关证件，并提供配送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9) 投标企业必须在食品安全追溯平台进行注册，投标时提供电子一票通单据一张。

#### **四、配送周期**

合同签订后每 3 周送货一次

#### **五、付款方式**

按照配送情况预付货款，一学期结束供货商持税务发票、学校的验收入库票据，进行核算支付剩余货款。

**第八包：枣夹核桃仁（东北中片区）数量：943160 袋 预算：155.6214 万元**

**一、需求数量**

说明：本项目招标是根据2023年秋季学期学生人数预算，由于学生的流动变化影响，此次预算的需求量与实际需求量会出现上下浮动，请投标商务必认真阅读后投标。

包号	食品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8	枣夹核桃仁	1. 枣夹核桃仁产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执行现行国家标准或企业标准; 产品配料为大枣、核桃仁,蛋白质含量每100g $\geq$ 8g, 脂肪含量每100g $\geq$ 15g; 2. 小袋包装,净含量不低于20g/袋,保质期6个月;3. 货物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4. 其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袋	1.65	943160

**二、需求数量及送货点**

成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需求量表					
供应周期：（2024年春季学期—2024年秋季学期，共38周）					
食品名称	规格	用餐学生数	需求量(38周)	单位	配送要求
枣夹核桃仁	$\geq$ 20g/袋	4964人	943160	袋	2周配送一次,送货到校。
送货点共41所学校:					
1	支旗初中	15	店村新村小学	29	化埡下庄小学
2	河东小学	16	红川小学	30	化埡张坪小学
3	广化学校	17	红川韩庄小学	31	南康何坪小学
4	特殊教育学校	18	红川吕坝小学	32	南康田柳小学
5	抛沙高桥小学	19	红川席郝小学	33	南康桂花小学
6	大坪草滩小学	20	化埡曹庄小学	34	南康徐坪小学
7	大坪吉星小学	21	化埡陈沟小学	35	王磨陈庄小学
8	大坪金葡小学	22	化埡两河小学	36	王磨浪沟门小学
9	大坪坪庄小学	23	化埡南山小学	37	王磨祁坝小学
10	大坪麒麟小学	24	化埡潘山小学	38	王磨杨庄小学
11	大坪张塬小学	25	化埡树林小学	39	支旗小学

12	大坪赵山小学	26	化垭双石小学	40	支旗袁大小学
13	大坪中西小学	27	化垭西坪小学	41	支旗枣儿沟小学
14	店村毛坝小学	28	化垭西山小学		

### 三、特殊要求

- (1)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运输、保险、交货等。
- (2) 投标人投标现场须提供样品、如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样品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投标文件做废标处理；中标人提供一定数量的投标样品由招标人封存保留做验收使用。
- (3) 中标人须无条件更换破损货物。
- (4) 中标人对所供食品安全负全责。若因货物质量原因出现的安全、卫生问题，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5) 若发生食品中毒事件时，须及时送医院进行救治。中标人必须到现场指导、处理，慰问学生及家长，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事宜，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6) 中标人必须接受由有关职能部门组成的检查小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 (7) 中标人如违背合同，不履行承诺，采购单位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中标人还需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 (8) 运输车辆必须保证两辆或两辆以上，每台配送车辆必须保证两名配送人员，并在标书里面说明和配上图片；投标时出具车辆的相关证件，并提供配送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9) 投标企业必须在食品安全追溯平台进行注册，投标时提供电子一票通单据一张。

### 四、配送周期

合同签订后每2周送货一次

### 五、付款方式

按照配送情况预付货款，一学期结束供货商持税务发票、学校的验收入库票据，进行核算支付剩余货款。

**第九包：枣夹核桃仁（西南片区）** 数量：917130 袋 预算：151.32645 万元

**一、需求数量**

说明：本项目招标是根据2023年秋季学期学生人数预算，由于学生的流动变化影响，此次预算的需求量与实际需求量会出现上下浮动，请投标商务必认真阅读后投标。

包号	食品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9	枣夹核桃仁	1. 枣夹核桃仁产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执行现行国家标准或企业标准; 产品配料为大枣、核桃仁,蛋白质含量每100g $\geq$ 8g, 脂肪含量每100g $\geq$ 15g; 2. 小袋包装,净含量不低于20g/袋,保质期6个月;3. 货物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4. 其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袋	1.65	917130

**二、需求数量及送货点**

成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需求量表					
供应周期：（2024年春季学期—2024年秋季学期，共38周）					
食品名称	规格	用餐学生数	需求量(38周)	单位	配送要求
枣夹核桃仁	$\geq$ 20g/袋	4827人	917130	袋	2周配送一次,送货到校。
送货点共60所学校:					
1	成县三中	21	沙坝杨坝小学	41	谭河土蒿小学
2	北山学校	22	沙坝赵坝小学	42	谭河闫山小学
3	城关镇程寨小学	23	苏元包家寺小学	43	小川周旗小学
4	城关镇幸福小学	24	苏元大坡小学	44	小川新兴小学
5	城关镇龙峡小学	25	苏元庙垭小学	45	小川小学
6	陈院大垭小学	26	苏元张湾小学	46	小川下峡小学
7	陈院卢沟小学	27	索池安塄小学	47	小川天山小学
8	陈院武山小学	28	索池大草湾小学	48	小川水磨沟小学
9	二郎严河小学	29	索池大川小学	49	小川上峡小学
10	二郎曹阴小学	30	索池胡家山小学	50	小川祁坝小学
11	黄陈毕河小学	31	索池花泉小学	51	小川贺沟小学

12	黄陈上五郎小学	32	索池李家山小学	52	小川关山小学
13	黄陈下五郎小学	33	索池栾山小学	53	小川单山小学
14	黄陈中湾小学	34	索池南山小学	54	小川草坝小学
15	抛沙小学	35	索池唐山小学	55	纸坊学校
16	抛沙吊沟门小学	36	索池王湾小学	56	纸坊草坝小学
17	抛沙丰泉小学	37	索池寨子小学	57	纸坊大营小学
18	抛沙小湾小学	38	谭坝建村小学	58	纸坊府城小学
19	沙坝牛尧小学	39	谭河江利小学	59	纸坊罗汉小学
20	沙坝闫山小学	40	谭河马槽小学	60	纸坊马寨小学

### 三、特殊要求

(1)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运输、保险、交货等。

(2) 投标人投标现场须提供样品、如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样品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投标文件做废标处理；中标人提供一定数量的投标样品由招标人封存保留做验收使用。

(3) 中标人须无条件更换破损货物。

(4) 中标人对所供食品安全负全责。若因货物质量原因出现的安全、卫生问题，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5) 若发生食品中毒事件时，须及时送医院进行救治。中标人必须到现场指导、处理，慰问学生及家长，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事宜，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6) 中标人必须接受由有关职能部门组成的检查小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7) 中标人如违背合同，不履行承诺，采购单位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中标人还需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8) 运输车辆必须保证两辆或两辆以上，每台配送车辆必须保证两名配送人员，并在标书里面说明和配上图片；投标时出具车辆的相关证件，并提供配送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9) 投标企业必须在食品安全追溯平台进行注册，投标时提供电子一票通单据一张。

### 四、配送周期

合同签订后每2周送货一次

### 五、付款方式

按照配送情况预付货款，一学期结束供货商持税务发票、学校的验收入库票据，进行核算支付剩余货款。

第十包：面粉 数量：287223 千克 预算：143.6115 万元

非转基因菜籽油 数量：17048.7 千克 预算：33.244965 万元

第九包总计预算：176.856465 万元

### 一、需求数量

说明：本项目招标是根据2023年秋季学期学生人数预算，由于学生的流动变化影响，此次预算的需求量与实际需求量会出现上下浮动，请投标商务必认真阅读后投标。

包号	货物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10	面粉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小麦粉》(GB/T 1355-2021)标准。2.面粉水分含量≤14.5%，颜色正常，每一批次面粉要有质检报告。3.气味、口味正常，无农药残留、无添加剂。4.包装为5kg、10kg或25kg袋装面粉。5.其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kg	5.00	287223
	非转基因菜籽油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GB 2716-2018)。2.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规定。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规定。3.桶装非转基因纯菜籽油，物理压榨，无添加剂。无酸败、焦臭及其他异味，色泽透明均匀，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4.其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kg	19.5	17048.7

### 二、需求数量及送货点

成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需求量表					
供应周期：（2024年春季学期—2024年秋季学期，共38周）					
物品名称	规格	用餐学生数	需求量 (38周)	单位	配送要求

面粉	5kg、10kg 或 25kg/袋	15117 人	287223	kg	按学校要求配送，送货到校
<b>送货点共 37 所学校:</b>					
1	成县二中	14	朱家桥学校	27	沙坝学校
2	成县四中	15	陈院小学	28	沙坝杨坝小学
3	化垭农职业中学	16	大坪学校	29	沙坝赵坝小学
4	成县三中	17	店村小学	30	苏元学校
5	店村初中	18	店村大寨小学	31	索池学校
6	陈院初中	19	店村毛坝小学	32	谭坝学校
7	支旗初中	20	店村新村小学	33	谭河学校
8	河东小学	21	二郎学校	34	王磨学校
9	黄渚学校	22	红川小学	35	支旗小学
10	水泉学校	23	化垭小学	36	支旗枣儿沟小学
11	宋坪学校	24	黄陈学校	37	纸坊学校
12	苇子沟学校	25	南康学校		
13	特殊教育学校	26	抛沙小学		
非转基因 菜籽油	桶装	8973 人	17048.7	kg	按学校要求配送，送货到校。
<b>送货点共 25 所学校</b>					
1	成县二中	10	朱家桥学校	19	沙坝学校
2	成县四中	11	陈院小学	20	苏元学校
3	化垭农职业中学	12	大坪学校	21	索池学校
4	店村初中	13	店村小学	22	谭坝学校
5	陈院初中	14	店村大寨小学	23	谭河学校
6	黄渚学校	15	二郎学校	24	王磨学校
7	水泉学校	16	化垭小学	25	纸坊学校
8	宋坪学校	17	黄陈学校		
9	苇子沟学校	18	南康学校		

### 三、特殊要求

- (1)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运输、保险、交货等。
- (2) 投标人投标现场须提供样品。如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样品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投标文件做废标处理；中标人提供一定数量的投标样品由招标人封存保留做验收使用。
- (3) 中标人须无条件更换破损货物。
- (4) 中标人对所供食品安全负全责。若因货物质量原因出现的安全、卫生问题，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5) 若发生食品中毒事件时，须及时送医院进行救治。中标人必须到现场指导、处理，慰问学生及家长，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事宜，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6) 中标人必须接受由有关职能部门组成的检查小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7) 中标人如违背合同，不履行承诺，采购单位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中标人还需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8) 运输车辆必须保证一辆或一辆以上，每台配送车辆必须保证两名配送人员，并在标书里面说明和配上图片；投标时出具车辆的相关证件；并提供配送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9) 投标企业必须在食品安全追溯平台进行注册，投标时提供电子一票通单据一张。

#### **四、配送周期**

合同签订后按学校要求配送

#### **五、付款方式**

按照配送情况预付货款，一学期结束供货商持税务发票、学校的验收入库票据，进行核算支付剩余货款。